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新疆洛美年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处一罚决字〔2025〕34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新疆洛美年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DLWY0J20 海关代码：6512269A0A
4	法定代表人	刘丽娜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7月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4月2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兴耀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30420250040656352，集装箱号PCIU9389085。</p> <p>2025年5月15日，经海关查验发现：报关单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货物ESP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珠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出口法检商品，当事人不予报检，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111.47万元，货物未放行，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影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p>

		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 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发布）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8.92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